证券代码:603232　证券简称:格尔软件　公告编号:2026-048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28号)核准,公司实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A股股票20,901,134股(每股面值1.00元人民币),每股发行价人民币30.85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644,799,983.9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8,844,116.58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635,955,867.32元。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0年8月25日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上会师报字(2020)第6894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2024年12月1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建设新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智联网安全技术研发与产业化项目、下一代数字信任产品研发与产业化项目结项,并将截至2024年11月30日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30,426.68万元(包括尚未支付的募投项目支出尾款、现金管理收益和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用于投资建设新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其中20,537.30万元用于投资建设"数据安全管理平台研发与业务拓展项目",其余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9,889.38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扣除支付尾款后实际金额为9,670.45万元)。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投项目名称	资金金额	资金用途	新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总额	计划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金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具体到月份)
下一代数字信任产品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24,637.79	研发项目	-	24,637.79	24,637.79	11,614.37	2024年12月已结项
智联网安全技术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20,957.79	研发项目	-	20,957.79	20,957.79	9,555.13	2024年12月已结项
补充流动资金	18,000.00	用于补流		18,000.00	18,000.00	18,212.84	不适用
合计	63,595.58					39,382.34	-
节余募集资金	30,207.75	研发项目	数据安全管理平台研发与业务拓展项目	20,537.30	20,537.30	3,810.57	2026年12月
		用于补流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9,670.45	9,670.45	9,643.62	不适用
合计				30,207.75	30,207.75	13,454.19	-

三、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数据安全管理平台研发与业务拓展项目"实施进展及业务发展情况需要,结合公司投资政策及公司长期战略发展规划,公司本次拟在原有实施主体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格尔安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尔安全")、上海信元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元通")的基础上增加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尔软件")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格尔国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尔国信")为前述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对应增加北京为实施地点,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新增的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

项目名称	调整类别	调整前	调整后
数据安全管理平台研发与业务拓展项目	实施主体	格尔安全、信元通	格尔安全、信元通、格尔软件、格尔国信
	实施地点	上海	上海、北京

(二)本次新增实施主体的基本情况

1、格尔软件

公司名称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孔令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32048395S
成立时间	1998-03-03
注册地	上海市静安区江场西路299弄5号601室
注册资本	23254.5505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安全设备制造;信息安全设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格尔国信

公司名称	北京格尔国信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叶枫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793441236S
成立时间	2006-08-23
注册地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11号A座10层1008室
注册资本	1018万元
经营范围	销售经国家密码管理局审批并通过指定检测机构产品质量检测的商用密码产品;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培训;技术服务;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电子计算机系统集成;销售电子计算机。(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四、本次新增募集资金专户的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上述新增的实施主体格尔软件、格尔国信将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将与公司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新增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在前述事项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全权办理与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署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等。

五、使用募集资金向新增实施主体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情况

结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数据安全管理平台研发与业务拓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地点的具体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募投项目原实施主体根据该项目的建设安排及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不超过前述募投项目计划投入募集资金总额的范围内,以无息借款的方式根据该项目的实际需求分期汇入本次新增的实施主体。本次借款金额将全部用于实施募投项目,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借款划拨、合同签署及其他后续相关的具体事宜。

六、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9月1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数据安全管理平台研发与业务拓展项目"实施进展及业务发展情况需要,结合公司投资政策及公司长期战略发展规划,在原有实施主体公司全资子公司格尔安全、信元通的基础上增加格尔软件、格尔国信为前述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对应增加北京为实施地点;同时,同意公司募投项目原实施主体根据该项目的建设安排及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不超过前述募投项目计划投入募集资金总额的范围内,以无息借款的方式根据该项目的实际需求分期汇入本次新增的实施主体。同意授权管理层全权办理与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署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等;以及办理借款划拨、合同签署及其他后续相关的具体事宜。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通过。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新增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及向新增实施主体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事宜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该事项不存在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及向新增实施主体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事宜无异议。

特此公告。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03081　证券简称:大丰实业　公告编号:2026-033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	宁波姚商燕创启索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或"基金")
投资金额(万元)	5,000
投资进展阶段	□完成 □终止 □交易要素变更 √进展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募集失败□未能完成备案登记□提前终止□发生重大变更√其他:本次进展主要涉及基金扩募事项,基金规模变化将导致持股比例变化。基金投资具有投资周期较长、流动性偏弱等特点,在后期运营过程中,所投项目容易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市场竞争格局、产业政策变动及投资项目经营管理等多重因素影响,存在投资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作投资基本概述情况

2026年8月21日,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大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丰私募")与宁波燕创德恒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他合伙人共同签署了《宁波姚商燕创启索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大丰私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5,000万元,占合伙企业认缴规模的13.0208%。2026年9月1日,合伙企业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协会完成备案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8月22日、2026年9月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关于全资子公司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

二、本次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一)进展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基金管理人通知,合伙企业引进新的有限合伙人并扩大认缴出资总额,同时对部分原有限合伙人的持有份额进行了调整,本次变更完成后,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由38,400万元增加至58,200万元。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1、新增有限合伙人情况:

本次新增三名有限合伙人,分别为余姚市工业(中小企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王一鸣、龚利红。其中余姚市工业(中小企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9,800万元,王一鸣认缴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龚利红认缴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

2、部分原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调整情况:

原有限合伙人宁波盈瑞聚合科技有限公司认缴出资增加人民币2,000万元,方海明认缴出资减少人民币2,000万元,其余原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额不变。公司全资子公司大丰私募认缴出资额维持5,000万元不变,出资比例由13.0208%稀释至8.5911%,后续将按规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

3、现合伙人认缴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类型	扩募后认缴出资额(万元)	扩募后认缴出资比例
1	宁波燕创德恒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	400.00	0.6871%
2	浙江朋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7.1821%
3	余姚市工业(中小企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800.00	16.8385%
4	宁波盈瑞聚合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000.00	12.0276%
5	方海明	有限合伙人	6,000.00	10.3093%
6	宁波世茂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8.5911%
7	刘增	有限合伙人	5,000.00	8.5911%
8	宁波大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8.5911%
9	王一鸣	有限合伙人	5,000.00	8.5911%
10	龚利红	有限合伙人	5,000.00	8.5911%
	合计	-	58,200.00	100.00%

4、除上述调整外,原合伙协议的其他条款未发生变化,全体合伙人于2026年9月9日重新签署《宁波姚商燕创启索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二)新增有限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1、余姚市工业(中小企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法人/组织名称	余姚市工业(中小企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81742153276I□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02年08月20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余姚市冶山路475号
主要办公地址	浙江省余姚市冶山路475号
法定代表人	黄明浩
注册资本	60,000.00万元
主营业务	受托的资本经营、投资经营,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中小企业投资、融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金融业务)。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宁波舜工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 □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其他:_____√无

2、王一鸣基本情况(自然人有限合伙人)

姓名	王一鸣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象山县******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董监高 □其他: □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其他:_____√无

3、龚利红基本情况(自然人有限合伙人)

姓名	龚利红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董监高 □其他: □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其他:_____√无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本次扩募完成后,大丰私募作为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额仍为5,000万元,未发生变化,出资比例由13.0208%稀释至8.5911%。本次扩募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密切关注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情况,对合伙企业的投资及管理进行严格监督,督促基金管理人防范投资风险,并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披露本次投资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截至目前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的总体情况

序号	首次披露日期	投资标的名称	投资进展阶段	投资金额(万元)
1	2022年12月06日	湖州合富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1,000.00
2	2026年8月22日	宁波姚商燕创启索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5,000.00
合计				6,000.00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88219　证券简称:会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1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
- 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本数)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会通股份")于2026年9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七次会议及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利用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地实现公司募集资金的保值增值,增加公司收益,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投资金额

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来源为公司2022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总体情况如下:

发行名称	2022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年12月12日
募集资金总额	83,000.00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81,946.18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不适用□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 累计投入进度(%) /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年产30万吨高性能复合材料项目 / 53.90 / 2027年12月 补充流动资金 / 100.02 / 不适用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是√否

注:以上"累计投入进度"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四)投资方式

1、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暂时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2、投资额度及期限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3、实施方式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和决议的有效期内,根据实际情况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产品/业务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4、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产品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5、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8,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不超过3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8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6)。

公司于2026年3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及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3月2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最近12个月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结构性存款	68,000	68,000	105.42	0
2	结构性存款	25,000	25,000	27.64	0
合计				133.06	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8,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9.31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143.94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5,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5,000

注:1、实际投入金额、实际收回本金为最近12个月滚动使用后的累计金额。

2、最近一年净资产、最近一年净利润为公司2025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

3、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为2026年3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

4、"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额度。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9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七次会议及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资金管理业务。

2、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3、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4、公司资金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5、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运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公司通过对部分闲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五、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会通股份本次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本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公司通过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88219　证券简称:会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2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商品期货及衍生品、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主要情况

交易目的	□获取投资收益 √套期保值(合约类别:√商品;√外汇;□其他:_____) □其他:_____
交易期限	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6年4月29日召开)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期货期权业务交易品种	包括但不限于PP、ABS等商品品种
交易金额	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单位:万元) / 5,000 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单位:万元) / 50,000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群贤资金 □其他___
外汇业务交易品种	其他: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利率互换(利率掉期)、利率期权、货币掉期等衍生产品业务或上述各产品组合业务
交易金额	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单位:万元) / 4,700 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单位:万元) / 50,000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群贤资金 □其他___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8日、2026年4月2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五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下同)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根据实际需要,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业务开展期间,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50,000万元人民币或其他等值货币。开展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前述额度范围。

2026年9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七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商品期货及衍生品、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事项的议案》。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公司同意套期保值业务增加商品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包括但不限于PP、ABS等商品品种,业务开展期间,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或其他等值货币,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任一交易日不超过0.5亿元人民币或其他等值货币。原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仍继续开展,相关额度调整为: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或其他等值货币,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任一交易日不超过0.47亿元人民币或其他等值货币。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交易风险分析

商品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的风险分析

公司仅开展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原材料套期保值业务,不进行投机交易,严格控制资金规模,但进行套期保值交易仍存在一定的风险,具体如下:

1、价格波动风险:期货行情变动较大,可能产生价格变化方向与公司预测判断相背离的情况,造成套期保值损失。

2、资金风险:期货交易采取保证金和逐日盯市制度,如投入金额过大,可能会带来相应的资金风险。此外,在期货价格波动巨大时,甚至可能存在未及时补充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带来实际损失的风险。

3、流动性风险:期货相较货币资金存在一定流动性风险,可能出现合约成交不活跃,造成难以成交而带来流动性风险。

4、内部控制风险:期货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产生由于内控体系不完善造成风险。

5、会计风险:公司期货交易持仓的公允价值随市场价格波动可能给公司财务报表带来影响,进而影响公司业绩。

6、政策风险:期货市场法律法规等政策如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引起市场波动或无法交易,从而带来风险。

7、技术风险:从交易到资金设置、风险控制,到与期货公司的联络,内部系统的稳定与期货交易的匹配等,存在着因程序错误、通信失效等问题,从而带来相应风险。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衍生品交易,所有衍生品交易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业务理论上存在一定的风险,主要包括:

1、汇率及利率波动风险

可能产生因标的利率、汇率等市场价格波动而造成外汇产品价格变动而造成亏损的市场风险;

2、内部控制风险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机制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流动性风险

因市场流动性不足而无法完成交易的风险。

4、操作风险

远期外汇交易业务专业性较强,可能会存在因操作人员对汇率走势判断出现偏差,未及时、充分理解产品信息,或未按规定程序操作而造成一定的风险。

5、违约风险

对于远期外汇交易,如果在合约期内银行等金融机构违约,则公司不能以约定价格执行外汇合约,存在风险敞口不能有效对冲的风险。

6、法律风险

因相关法律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制度,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二)风险控制措施

商品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将根据生产经营所需进行商品期货套期保值的操作,不以投机、套利为目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的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实际生产需采购的数量,期货持仓量应不超过需要保值的数量,在此基础上以最大程度对冲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2、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将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使用自有资金用于套期保值业务,不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套期保值,同时加强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资金规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会批准的保证金额度。

3、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将重点关注期货交易情况,合理选择合约月份,避免市场流动性风险。

4、公司已配备专业团队,积极跟踪、研判市场及政策信息,并快速做出反应,降低政策风险。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已制定《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等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对有关业务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业务流程、保密制度、风险管理等方面进行明确规定。

2、为控制汇率、利率大幅波动风险,公司将加强对汇率、利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国内市场环境变化,适时调整经营、业务操作策略,最大限度地避免损失。

3、为防范内部控制风险,公司所有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不得进行投机交易,并严格按照相关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业务操作,有效地保证制度的执行。

4、为控制交易违约风险,公司仅选择经监管机构批准、具有相关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质、信誉良好且与公司有稳定合作关系的金融机构作为交易对手,开展相关套期保值业务,保证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管理工作开展的合法性。

5、公司相关部门负责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进行审查,并严格按照相关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业务操作,有效地保证制度的执行。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和披露,最终会计处理以公司年度审计机构审计确认的会计报表为准。

特此公告。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88219　证券简称:会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2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商品期货及衍生品、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主要情况

交易目的	□获取投资收益 √套期保值(合约类别:√商品;√外汇;□其他:_____) □其他:_____
交易期限	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6年4月29日召开)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期货期权业务交易品种	包括但不限于PP、ABS等商品品种
交易金额	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单位:万元) / 5,000 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单位:万元) / 50,000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群贤资金 □其他___
外汇业务交易品种	其他: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利率互换(利率掉期)、利率期权、货币掉期等衍生产品业务或上述各产品组合业务
交易金额	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单位:万元) / 4,700 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单位:万元) / 50,000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群贤资金 □其他___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8日、2026年4月2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五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下同)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根据实际需要,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业务开展期间,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50,000万元人民币或其他等值货币,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任一交易日不超过9,700万元人民币或其他等值货币。开展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前述额度范围。

2026年9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七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商品期货及衍生品、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事项的议案》。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公司同意套期保值业务增加商品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包括但不限于PP、ABS等商品品种,业务开展期间,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或其他等值货币,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任一交易日不超过0.5亿元人民币或其他等值货币。原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仍继续开展,相关额度调整为: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或其他等值货币,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任一交易日不超过0.47亿元人民币或其他等值货币。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交易风险分析

商品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的风险分析

公司仅开展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原材料套期保值业务,不进行投机交易,严格控制资金规模,但进行套期保值交易仍存在一定的风险,具体如下:

1、价格波动风险:期货行情变动较大,可能产生价格变化方向与公司预测判断相背离的情况,造成套期保值损失。

2、资金风险:期货交易采取保证金和逐日盯市制度,如投入金额过大,可能会带来相应的资金风险。此外,在期货价格波动巨大时,甚至可能存在未及时补充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带来实际损失的风险。

3、流动性风险:期货相较货币资金存在一定流动性风险,可能出现合约成交不活跃,造成难以成交而带来流动性风险。

4、内部控制风险:期货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产生由于内控体系不完善造成风险。

5、会计风险:公司期货交易持仓的公允价值随市场价格波动可能给公司财务报表带来影响,进而影响公司业绩。

6、政策风险:期货市场法律法规等政策如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引起市场波动或无法交易,从而带来风险。

7、技术风险:从交易到资金设置、风险控制,到与期货公司的联络,内部系统的稳定与期货交易的匹配等,存在着因程序错误、通信失效等问题,从而带来相应风险。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衍生品交易,所有衍生品交易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业务理论上存在一定的风险,主要包括:

1、汇率及利率波动风险

可能产生因标的利率、汇率等市场价格波动而造成外汇产品价格变动